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6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中秋节及国庆节具体放假通知如下：

2016 年中秋节假期为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9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，放假 3 天，9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2016 年国庆节假期为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放假 7 天，10 月 8 日、9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 年 9 月 6 日

